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8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北校区环境绿化提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室外景观、绿化、给水等内容的拆除及新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 (¥ 993637.89 元); 增值税税金为 82043.50 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叁拾捌元贰角玖分（¥11083.7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文化路80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文秀

(签字)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80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
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
广场B座19层1904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代文香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3522020 电 话: 0371-61775267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 号: 41001503010050200754 账 号: 37190729021030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图纸会审纪要；4、合同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李志伦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203638600；

电子信箱：fdzxsywb@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通用条款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不一致时，以GB/T50500-2024为准。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磋商答疑澄清；

(4) 磋商响应及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工程质量保证书；

(10)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含施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电子版图纸，承包人自行打印，打印套数需满足现场施工及监理单位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文化路80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文化路校区服务中心赵新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文化路80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张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文化路80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李志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变化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1.13.2和1.13.3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室外景观、给水工程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约定据实调整的清单项外，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1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15\%$ (含 $\pm 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不含 15%)以上时，超出 15% 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 (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超出 15% 后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

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后再乘以0.95系数调低,减少15%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后再乘以1.05系数调高。

1.13.4条绿化工程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按实计量。

(2) 苗木验收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苗木种植及园建完成,由发包人及监理进行初验,并对施工苗木的工程量进行确认,确认工程量做为进度款支付的凭证;第二次,苗木保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对验收合格部分工程量进行确认,确认工程量做为最终结算依据。

(3) 承包人在苗木种植过程中,需对图纸及清单工程量进行复核,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实施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办理书面确认资料后方能种植,否则增加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赵新辉 ;

身份证号: 413001197507053011 ;

职 务: 文化路校区服务中心校园科长 ;

联系电话: 18503883697 ;

电子信箱: 18503883697@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80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验收后，水电费递交结算审计申请前缴纳到学校账户，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不缴纳水电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6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

4. 承包人要保证所有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

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无条件的清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程量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及地理状况需考虑的施工措施，属于为保证成活的措施，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场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消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并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且发包人

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如有)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总包统一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c. 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 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 并按此方案执行。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自觉处理好与学校师生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 发包人提出的任何维修要求, 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且无需承包人确认。

③ 无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同时,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4%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蒙;

身份证号: 410503198907175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1120172019000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11120172019000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428966;

联系电话: 0371-61775267;

电子信箱: 239883143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19层1904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连续5天或累计15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5万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从进度款中相应补足；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以上3.2.1、3.2.3、3.2.4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当月发生的各种罚金、违约金和赔偿等进行核算并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违约金；其他负责人每更换1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质检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次；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以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为准】，每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元/人·次。上述违约金须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上交，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到期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志伦；

职 务：监理综合资质；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8997；

联系电话：18203638600；

电 子 信 箱：

fdzxsywb@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12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5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

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按《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即施工现场围挡率、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路面硬化率、车辆冲洗率、湿法作业率、运土车辆封闭率、扬尘监控联网率达到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其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二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7)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不再计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以施工同期行政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指数文件为准。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优惠率【二次报价/招标控制价】后经发包人确认计入结算。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无法依据现行工程造价定额文件进行定额组价,由发包人市场调研后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亦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条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2条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___1___。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磋商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

(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磋商时供应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工程量据实调整, 单价执行专用条款10.4.1条变更估价原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设备暂估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价。

3)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 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 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本清单特别注明外(如已在清单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 其报价已含在磋商报价, 不再单独计算清单工程量), 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

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以及配套综合解释和造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室外景观、给水工程验收合格及绿化工程初验合格,按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绿化苗木保活期满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项目结算并经审计审核后,按审定价款的97%支付;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人要求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条款12.4.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不计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个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工程分为初验和成活率终验：1. 苗木种植及园建完成，由发包人及监理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对施工苗木的工程量进行确认；2. 施工苗木保活期满后，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终验对验收合格部分工程量进行确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结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结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的全部结算审计工作结束后28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付款的专用条款第12.4条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时，不进行违约金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承包人按学校与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计算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该部分金额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苗木缺陷责任期一年/廊架缺陷责任期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及苗木保活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苗木保活期如下：

- (1) 苗木保活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室外景观、给水部分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苗木保活期内非养护原因出现苗木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保活期应从更换并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苗木保活期未满足仍出现苗木死亡从质保金扣除。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苗木死亡原因及生长情况的裁定：由发包人认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如三天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另行支付赔偿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 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但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处理事故的义务。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发包人将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 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 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 否则, 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甲方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造成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